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地方财政农业机械综合保险附加自燃损失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基本险条款、附加险条款的法律效力为：附加险条款高于基本险条款。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基本险条款为准。除附加险条款另有约定外，基本险中的责任免除、免赔规则、双方义务同样适用于附加险。

本附加险仅适用于农业机械，且只有在投保了农业机械损失保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投保了附加险的农业机械在使用过程中，因下列原因造成农业机械燃烧导致的农业机械自身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因农业机械电路、线路、供油系统、供气系统发生故障；
- （二）载运的货物自身起火；
- （三）农业机械运转磨擦起火、或行经地面物起火等造成的火灾。

第三条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农业机械损失而采取施救、保护措施所支出的必要合理的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本项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以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四条 由于擅自改装、加装电器及设备导致保险农业机械起火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其它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

第六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在投保时保险农业机械的保险金额内协商确定。

第七条 本附加险实行 10% 的绝对免赔率。

赔偿处理

第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索赔时，应提供公安消防部门或农机管理部门出具的火灾原因证明。

第九条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保险金额内，出险时按保险农业机械的实际损失计算赔偿。

第十条 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保险的财产，应按本保险合同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占总施救财产的实际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